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教师〔2021〕31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相关院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1〕2号）、《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号）和《河北省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冀教资认〔2021〕1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现将我市2021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 具有唐山市户籍；
2. 持有唐山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3. 驻唐部队现役军人（包括现役武警人员）。

（二）学校所在地在唐山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专接本学生，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可在户籍或学校所在地以专科或本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学校所在地在唐山的普通高校其他在读学生，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方可认定，不在本次认定范围内。

（三）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具体院校详见附件 1）。

（四）在唐山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基本条件

（一）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

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二）其它条件

1. 应当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职业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以取得证书为准。

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3.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严重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要求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可登陆<http://jszg.hee.gov.cn/>查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到唐山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网上报名的时间及注意事项

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认定统一实行网上申报的方式。本次受理采用申请人“网上报名—网上预约—现场受理”的方式，具体如下：

1. 网上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12日8:00——2021年10月25日17:00。

2. 网上报名方式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红色入口>，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内容，完成申报全部内容。

申请人务必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网址申请认定报名，网报时间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3. 网上预约

预约时间：10月18日至10月26日；

预约方式：进入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公众号点击“微服务”选择“认定预约”（登陆后，选择确认点和拟预约时间，每人只可预约一个确认点的一个时间段，申请人应根据系统提示的“确认范围”就近选择确认点，如计划有变请点击“取消预约”。

因未在网上预约或未按预约时段到达受理现场提交材料而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 报名注意事项

（1）申请在唐山认定的申请人，认定机构只能选择唐山市。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选择户籍、居住证所在地或现役军人、现役武警驻地的区（市）县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时间和确认地点报名时可在报名界面查看。

（2）《个人承诺书》可在网报界面下载打印，申请人本人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图片。申请人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请重新上传。

四、体检安排

体检时，申请人持贴有与网报同版照片的《申请教师资格人

员体检表》(体检表需双面打印)一份,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结果当次有效。体检医院、体检时间等请于10月25日以后登陆“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官方网站查看。

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指定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五、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安排

1. 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11月2日、3日、4日三天时间。

2. 现场确认安排:户籍、居住证或部队驻地在唐山市所属各县(市)区,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到本人户籍、居住证或驻地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现场确认(其中芦台、汉沽的申请人到户籍归属地现场确认;南堡的申请人到曹妃甸区教育局现场确认;海港区的申请人到乐亭县教育局现场确认)。

唐山师范学院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到本校确认点确认;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唐山师范学院玉田分校因符合认定条件的人较少,此次不再设确认点。其它在唐高等院校符合认定条件的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一律在学校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确认点确认。

六、现场确认须提交材料

1. 身份证原件。

2. 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中的一项:户籍在本市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学校在本市的应届毕

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无法通过在线学籍验证的和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驻唐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人员应提供部队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3.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申请人可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即可。

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4. 加盖唐山市指定体检医院公章并显示为合格的《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体检表当次有效。

5. 认定系统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6.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

上自行打印，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认定系统验证，无需现场提交。

7. 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1 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8.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9. 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联系出具。

所有证件原件，现场确认审核后退还申请人。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各县（市）区教育局及相关院校要高度重视现场确认工作，严密组织、认真审核，要认真察看申请人提交的照片是否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照片为同一版本，申请人的申报信息与材料信息是否真实一致。各确认点要严格确认程序，把握好确认标准，细致审核相关材料，圆满完成现场确认任务。

七、审核认定

现场确认结束后，由市教育局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认定工作。

各确认点要将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按照学段学科和相应顺序妥善整理好后，上报市教育局。各确认点要填写《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申请材料及《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汇总表》于2021年11月12日报送唐山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八、证书发放

市教育局负责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制证、验印工作，各县区及相关院校现场确认点负责证书及申请表的发放，申请人可登录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站查看证书发放时间，也可添加微信公众号“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查看。

附件：1. 河北省具备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办学资质学校名单。

2. 2021年下半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唐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河北省具备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 专业办学资质学校名单

石家庄市学前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石家庄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石家庄市艺术职业学校
石家庄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承德市工业学校（承德幼儿师范学校）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兴隆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承德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滦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宣化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阳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张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怀来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万全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秦皇岛市中等专业学校
唐山市职业教育中心
固安县职业中学
廊坊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保定市女子职业中专学校
涞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蠡县启发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曲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泊头职业学院

沧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黄骅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青县幼儿师范学校
河间市职业教育中心
衡水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邢台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邢台技师学院）
南宫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威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邢台现代职业学校
邯郸学院武安分院
邯郸学院曲周分院
邯郸学院大名分院
邯郸市职教中心
定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辛集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经济管理学校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河北商贸学校
丰宁满族自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张家口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唐山师范学院玉田分校
三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沙河市综合职教中心

附件 2

2021 年下半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笔试/面试情况	是否在校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要求：

一律使用宋体填写，A4 纸，横向打印，所填信息与网报一致；报名号为教育部网报唯一序列号从小到大排序；笔试面试情况为合格或不合格。任教学段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